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升盈信（2019）环检（验）字第【JXSYX1909001】号

项目名称：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委托单位：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编制人：

审核：

签发：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 273 号

建设单位电话：15268139856

建设单位邮编：343100

建设单位地址：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4 监测方案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企业声明

附件 8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9 用水收据

附件 10 污水接管协议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 项目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53'45.32"、北纬 27°01'23.02")				
主要产品名称	腻子粉、水性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03 日-09 月 0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吉安县环保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17	比例	8.5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比例	7.5
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5 人，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班制				
工程建设情况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53'45.32"、北纬 27°01'23.02"，本项目租赁吉安市斌仔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根据勘察，项目西侧为吉安市斌仔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北侧为拉明实业有限公司，东侧为卫生所。项目所在地 50m 周围无学校、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最敏感的点为距东北侧 148m 的卫生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2。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 (5) 《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7)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 (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9)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
- (12)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吉安县环保局，2019 年 4 月 16 日，吉县环督字〔2019〕23 号）；
- (13)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表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吉安市吉安县环保局关于《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县环督字〔2019〕23 号），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3.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粉尘呈有组织排放，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相关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粉尘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 (mg/m ³)
粉尘	120	3.5	1.0

3.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2-1。

表 3.2-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 Leq[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时间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昼	65	
	夜	55	

3.3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 3.3-1。

表 3.3-1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照标准	pH 值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25	≤150	≤23

3.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控制。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表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1、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4.1-1。

表 4.1-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建筑面积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腻子粉生产区	1F, 建筑面积 20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主要包括投料、搅拌、罐装等工序	1F, 实际建筑面积520m ² , 生产区在车间内部。三种腻子粉生产区都在车间。	实际建筑面积 520m ²
	水性多彩涂料生产区	位于厂区西南侧, 主要包括投料、搅拌、罐装等工序		
	水性真石漆生产区	位于西侧, 主要包括投料、搅拌、罐装等工序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楼	建筑面积为 80m ² ,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进行厂区办公	建筑面积为 50m ² , 位于厂区的东北侧	实际建筑面积 50m ²
仓储工程	原料库房	1F,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进行原料堆放	1F,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位于厂区北侧, 进行原料堆放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房	1F,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进行成品堆放	1F, 建筑面积为 2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进行成品堆放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园区自来水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年用量约为 10 万 kwh/a	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年用量约为 10 万 kwh/a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吉安新源园污水处理厂	化粪池预处理+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 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 在生产车间西北角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	与环评一致

4.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4.2-1。

表 4.2-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	实际	备注
1	分散机	22kw	(台/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4kw		1	0	实际没有
2	腻子粉搅拌机	1t/h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3	卧式真石漆搅拌釜	5t/h	(台/套)	1	0	实际只有 1 台 1t/h 的
		1t/h		0	1	
		10t/h		1	0	
4	拉缸	0.3t/h	(台/套)	5	4	少一台
		0.5t/h				
		1t/h				
5	试验分散机	1.5kw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6	多彩涂料造粒机	1.5kw	(台/套)	1	1	与环评一致

4.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重钙粉	t/a	1400	1000	根据厂家提供
2	细砂	t/a	1400	1100	
3	水泥	t/a	600	550	
4	天然彩砂	t/a	1520	1200	
5	水性乳液	t/a	200	200	
6	钛白粉	t/a	20	25	
7	高岭土	t/a	40	35	
8	重钙粉	t/a	80	65	
9	滑石粉	t/a	10	15	
10	硅灰石粉	t/a	10	15	
11	分散剂	t/a	1	2	
12	消泡剂	t/a	1	2	
13	水性乳液	t/a	300	350	
14	纤维素	t/a	1600	1000	
15	色粉	t/a	1	2	
16	新鲜水	t/a	3275	240	

4.4、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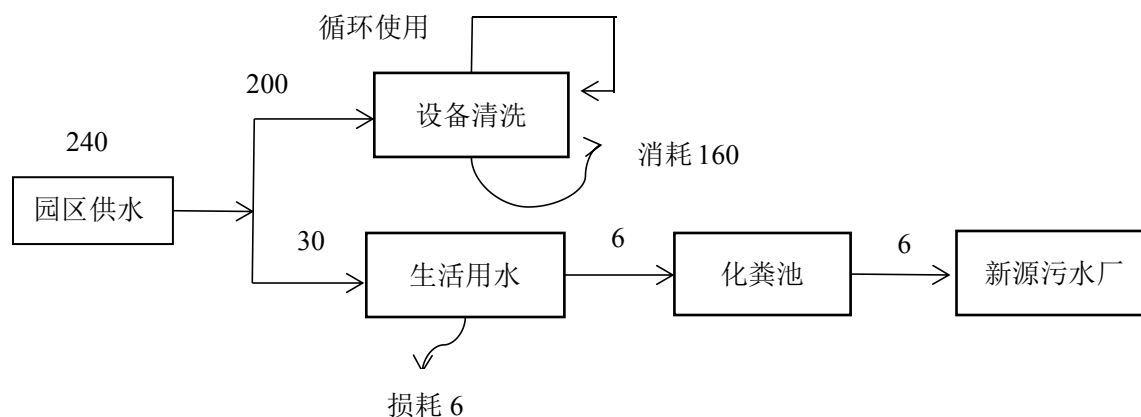


图 4.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1) 水平衡简述

根据厂家提供的用水收据可知该项目一年用水为 240m³。设备清洗要用水及搅拌消耗会用水，每年需要补充 160m³，生活用水损耗按照 20%取，则一年排水量为 6 m³。用水发票见附件 9。

4.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不一致的地方是设备对不上，以及原辅材料的用量，还有就是用水量与环评不一致。

(1)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上述变动情况，不会造成环境要素变化，变动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无显著变化，且不会使区域环境功能以及环境质量下降，可满足环保要求，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五、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5.1-1 及 5.1-2。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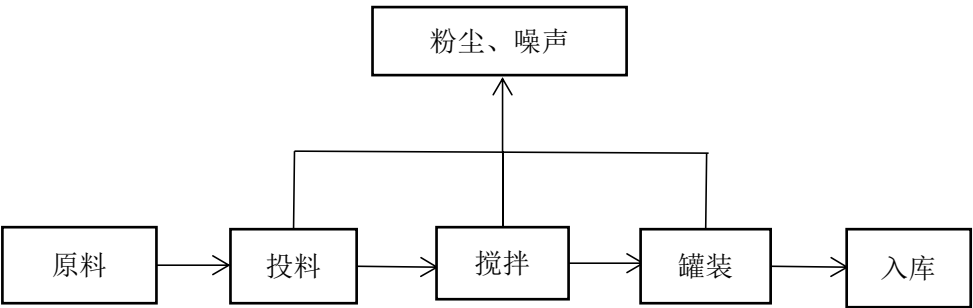


图5.1-1 项目腻子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原材料经人工拆包、称量配比后投入腻子粉搅拌机入料口处，搅拌一段时间后混合均匀，混合均匀地物料通过搅拌机出料口控制阀门下进行罐装，整个操作流程为常温常压。

(2) 项目投料工序为人工投料，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搅拌过程中为密闭操作，不会产生粉尘；出料罐装时会产生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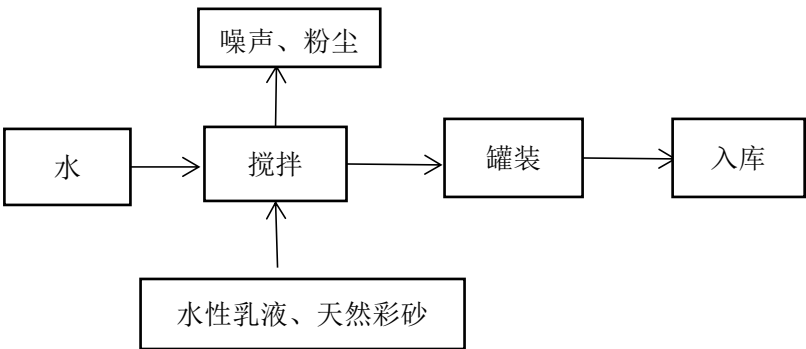


图 5.1-2 水性真彩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3) 工艺流程简述：

(1) 首先在搅拌釜中加入一定量的水，依次加入水性乳液、天然彩砂，加完后中速搅拌20分钟后罐装、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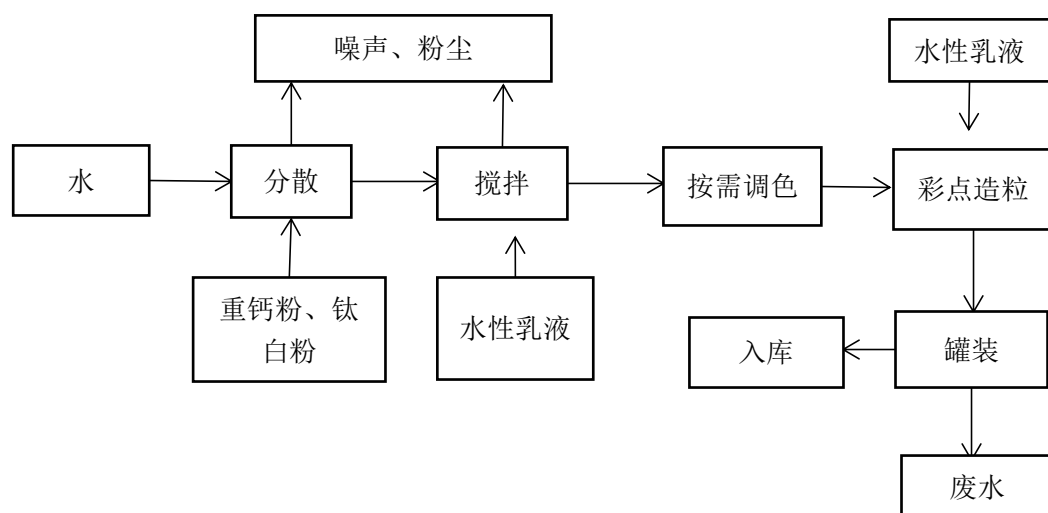


图 5.1-3 水性多彩漆生产工艺流程图

(4) 工艺流程简述：

(1) 首先在高速分散机中加入一定量的水，低速转动；依次加入重钙粉、钛白粉等，加完后高速分散5分钟；在中速状态下，依次加入水性乳液、消泡剂等，搅拌后的浆料按照客户需要加入色浆进行基础色漆调色。将水性乳液加入釜中，然后把调好颜色的乳胶漆浆料倒入搅拌釜中，根据客户需要的彩点大小，对基料进行搅拌，调整搅拌釜转速和搅拌时间，粒子大小与搅拌力度有关。

表六、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流程

6.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见下表 6.1-1。

表 6.1-1 主要污染物来源、排放方式等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	经化粪池预处理排到新源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	废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机械噪声	分散机、搅拌机、搅拌釜、造粒机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一般固废	生产加工过程	原材料包装废弃物	外售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6.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粉尘及无组织废气粉尘。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加工产生的粉尘，处理措施为车间利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粉尘，通过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



6.3、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员工用水产生的生活废水及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放到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6.4、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搅拌釜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生产设备要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6.5、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

(2) 生活垃圾

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垃圾企业通过垃圾箱将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6.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6.6-1。

表 6.6-1 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处理效果或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气	生产车间	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车间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无组织相关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原材料废包装	出售给废品站	出售给废品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废包装桶	厂家回收	厂家回收	
		布袋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距厂房最远 50m		

表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进行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位于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租赁吉安市斌仔锻压机械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作为生产办公用房，投资 200 万元进行腻子粉、真石漆、多彩涂料的生产。

2、环境现状结论

(1)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赣江各监测断面水质因子中，pH、COD_{Cr}、BOD₅、氨氮、SS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的要求，说明赣江的水质能够满足该水域功能的水质目标要求。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投料，出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相应治理后粉尘排放浓度、速率均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经计算生产车间设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药及食品敏感点。建议企业在重视厂区四周绿化工作，应选择种植对有害气体吸收能力较强的树木，如洋槐、榆树、垂柳等，这将对废气污染物起到一定的净化作用。

(2)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园区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赣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搅拌釜、搅拌机、分散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为 60-85dB(A)通过对高噪声机械设各采用减振、消声和隔声等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包装桶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并用于原始用途重新盛装该产品；布袋收集粉尘及原料包装废弃物外售于物质回收公司。建设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产业政策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腻子粉、水性真石漆、水性多彩涂料的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修正)，本项目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在吉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登记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 2019-360821-41-03-002217)，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厂址位于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用地符合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西区土地利用规划，选址与周边企业相容，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要的生态、风景保护区、省级生态公益林及野生珍稀动植物保护区，不在吉安县生态保护红线区划范围内。项目各污染物均能通过合理处理达标排放，可维持评价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等基本现状，不会改变环境质量的等级：同时项目需设置防护距离生产厂房距离周边环境敏感点较远，以厂界为参照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148m 的卫生所，可满足生产车间 5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生产运营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本项目选址较为合理。

6、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要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使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排放总量指标内”。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H} \leq 0.001\text{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本环评报告表建议，待主管环保部门审批后，按主管环保部门批文执行。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2)24号]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正确设置废水、废气等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以便于监管。

二、建议

(1)切实开展环境管理，加强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2)在生产厂房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各机械设备及各生产工序的性能特点，合理布局，将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

(3)必须按设计文件和地方消防主管部门的要求,配备国家规定的消防灭火设施，并确保灭火设施的有效,安全、可靠，达到防止和减少火灾危害的目的。

三、评价总结论

本项目厂址位于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的营运达到清洁生产要求。各种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安全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严禁事故性及非正常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补充说明

项目的基础资料由建设单位提供，并对其准确性负责。若建设单位未来要增加本报告表涉及之外的污染源或对其功能规划进行调整，则应按要求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按污染控制目标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表八、监测内容

8.1、监测期间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t/天)	验收期间产量 (t/天)	负荷%
2019 年 9 月 3 日	建筑涂料项目	20	15	75
2019 年 9 月 4 日	建筑涂料项目	20	16	80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均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8.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9 年 9 月 3 日	29.9~31.4	100.74~100.82	东北	1.8	62	晴
2019 年 9 月 4 日	37.4~38.6	100.12~100.18	北	1.6~1.9	63	晴

8.3、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3-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3-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类别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	粉尘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两天

8.4、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8-4-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4-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出口	pH、COD _{Cr} 、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生活污水进口废水因难以收集及难以取样，因此没有对进口废水进行监测	

8.5、噪声监测

本次监测在厂界东南西北 4 面外 1 米处分别设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8.5-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8.5-1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N2	厂界南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外 1 米处		

表九、监测结果

9.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1；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1-2。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投料工序			编号			/				
治理设施名称		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15	排气筒截面积 m²			0.5027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19 年 11 月 12 日				2019 年 11 月 13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出口	粉尘标干流量	m³/h (标态)	5317	5483	5315	5371	5470	5300	5483	5417	/
2		粉尘排放浓度	mg/m³ (标态)	12.5	12.0	13.0	12.5	12.8	14.2	13.7	13.6	120
4		粉尘排放速率	kg/h	0.066	0.066	0.069	0.067	0.07	0.07	0.07	0.07	3.5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到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9.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 mg/m ³	
		2019 年 9 月 3 日	2019 年 9 月 4 日
		粉尘	粉尘
上风向 1#点	第一次	0.291	0.336
	第二次	0.276	0.317
	第三次	0.317	0.353
下风 向 2# 点	第一次	0.257	0.335
	第二次	0.277	0.316
	第三次	0.299	0.369
下风 向 3# 点	第一次	0.292	0.335
	第二次	0.310	0.352
	第三次	0.334	0.334
下风 向 4# 点	第一次	0.309	0.317
	第二次	0.345	0.299
	第三次	0.368	0.334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368	0.369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备注		/	

9.2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2-1。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L				
			pH	CODcr	SS	氨氮	BOD ₅
污 水 出 口	20 19 年 9 月 3 日	第一次	6.98	59	13	0.344	17.7
		第二次	6.91	55	11	0.334	15.5
		第三次	6.79	70	15	0.318	19.2
		第四次	6.83	62	9	0.294	18.1
		平均值或范围	6.88	62	12	0.320	17.6
	20 19 年 9 月 4 日	第一次	6.73	67	10	0.334	16.6
		第二次	6.79	60	10	0.336	14.5
		第三次	6.77	64	12	0.318	16.1
		第四次	6.81	54	15	0.335	14.5
		平均值或范围	6.78	61	12	0.331	15.4
验收标准			6~9	≤250	≤150	≤23	≤125
评价结果			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 ₅ 、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9.3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9.3-1。

表 9.3-1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 年 9 月 3 日	东厂界	55.8	43.3	65	55
	南厂界	54.9	46.7		
	西厂界	55.5	42.4		
	北厂界	55.8	42.6		
2019 年 9 月 4 日	东厂界	55.6	41.9		
	南厂界	55.9	42.6		
	西厂界	56.3	43.8		
	北厂界	55.9	46.2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排放限值。				

9.4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9.4-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实测平均排放浓度 (mg/L)	接管排水量 (t/a)	核算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CODcr	62	184	0.011	0.012	符合
NH ₃ -N	0.334	184	0.00006	0.001	

表十、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0.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10.1-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JXSYX-YQ-024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粉尘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2018 年 1 号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JXSYX-YQ-022、JXSYX-YQ-045、JXSYX-YQ-046、JXSYX-YQ-047	0.001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型、JXSYX-YQ-032	/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第三篇第一章（六）） 便携式 pH 计法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JXSYX-YQ-001	/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JC-101C、JXSYX-YQ-026	4mg/L
	SS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FA2004B 型 JXSYX-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 型 JXSYX-YQ-004	0.025mg/L
	BOD ₅	水质《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 III 型、JXSYX-YQ-038	0.5mg/L
备注	/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10.2 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10.2-1

表 10.2-1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ZR-3260D	JXSYX-YQ-024	已检定 (有效期 2019. 12.2)
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JXSYX-YQ-032	已检定 (2019.11. 30)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JXSYX-YQ-022 JXSYX-YQ-045 JXSYX-YQ-046 JXSYX-YQ-047	已校准(有 效期 2019.12.17)

10.3 质量保证

(1)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 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

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10.4 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10.4-1。

表 10.4-1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彭卓	36
颜佩霖	17
杨文	35
王泉	19

10.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样品总数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

表 10.5-1 生产废水水质控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单位	平行样结果			评价结果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09.3 至 2019.09.4	化学需氧量	mg/L	57/61	3.5	≤10	符合
	氨氮	mg/L	0.336/0.334	0.1	≤10	符合

10.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10.6-1。

表 10.6-1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测量后校准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 年 09 月 3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19 年 09 月 4 日	AWA5688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十一、环保检查结果

11.1、废水处理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有生活污水和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

11.2 废气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的废气主要是废气粉尘，经车间利用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然后回用于生产、周围种植绿化木，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11.3 噪声处理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分散机、搅拌釜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均位于厂房内，为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工艺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可使厂界外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4 固体废弃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及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表 11.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t/a)	实际固废产生 量 (t/a)	处理处置	备注
固废	废包装材料	2.5	3	出售给废品站	根据厂家提供
	粉尘	0.18	0.5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桶	0.5	3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0.75	0.5	环卫清运	

11.5、绿化情况

本项目在厂区内种植了绿色植物，有助于减小厂区内生产噪声和无组织废气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11.6、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11.6-1

表 11.6-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气污染防治	车间利用集气罩加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粉尘	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在投料、送料、出料等工序有少量粉尘逸散，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利用集气罩加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收集粉尘，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经监测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	未发生改变
废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	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下次生产同品种同颜色漆种调色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新源污水处理厂，设备清洗废水不外排循环利用。经监测生活污水满足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执行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器产生的粉尘及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项目原材料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原料废包装材料，布袋收集器产生的粉尘及废包装桶，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布袋收集到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桶则由供应商回收；项目所	未发生变更。

		理	产生的一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主要产生源为机械噪声，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均安置在厂房内并有减振基础，门窗采用隔声玻璃。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未发生变更。

表十二、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2.1、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 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污水出口外排废水中 pH 平均为 6.88、SS 浓度平均值为 12mg/L、CODcr 浓度平均值为 62mg/L、BOD₅ 浓度平均值为 17.6mg/L、氨氮浓度平均值为 0.320mg/L，经监测，出口所排水中 pH、CODcr、SS、BOD₅、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达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pH6~9、SS≤150mg/L、CODcr≤250mg/L、氨氮≤23mg/L、BOD₅≤125mg/L。

(3)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出口最高浓度为 13.6 mg/m³，排放速率为 0.07 kg/h，厂界产生的粉尘最高浓度为 0.369mg/m³，有组织和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即无组织粉尘≤1.0mg/m³，有组织粉尘≤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4) 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6.3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7 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

12.2、建议

- (1) 加强管理，健全公司环保规章制度；
- (2) 职工按环保要求进行操作，对环保管理工作设置专人管理；
- (3) 同时加强设备、管道、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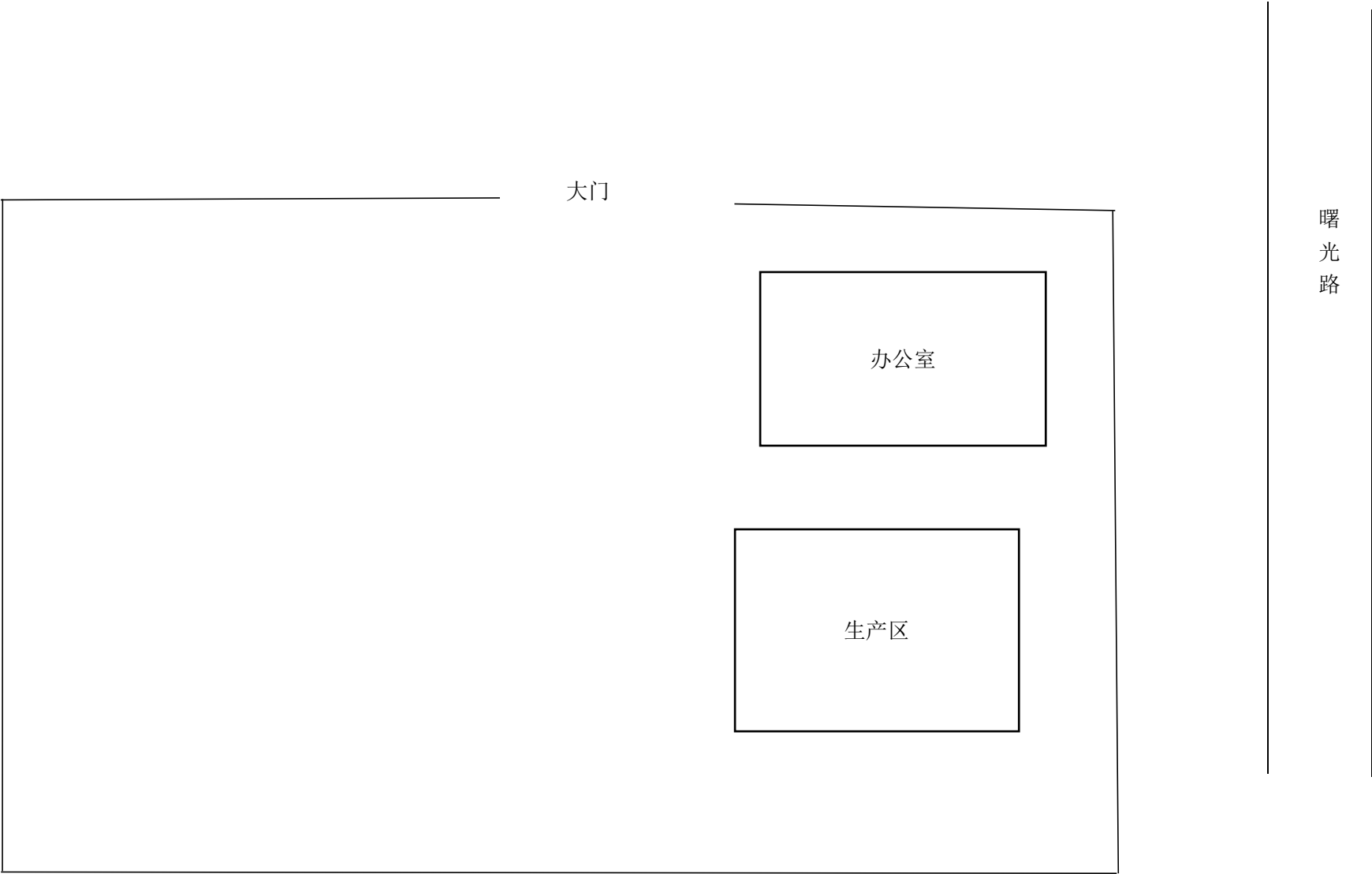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吉安县工业园西区曙光路西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它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53'45.32"、北纬 27°01'23.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		环评单位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吉安县环保局					审批文号	吉县环督字 [2019] 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目前该行业排污许可证规范未出，若后续出了该行业排污许可证，须补充		
	验收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7.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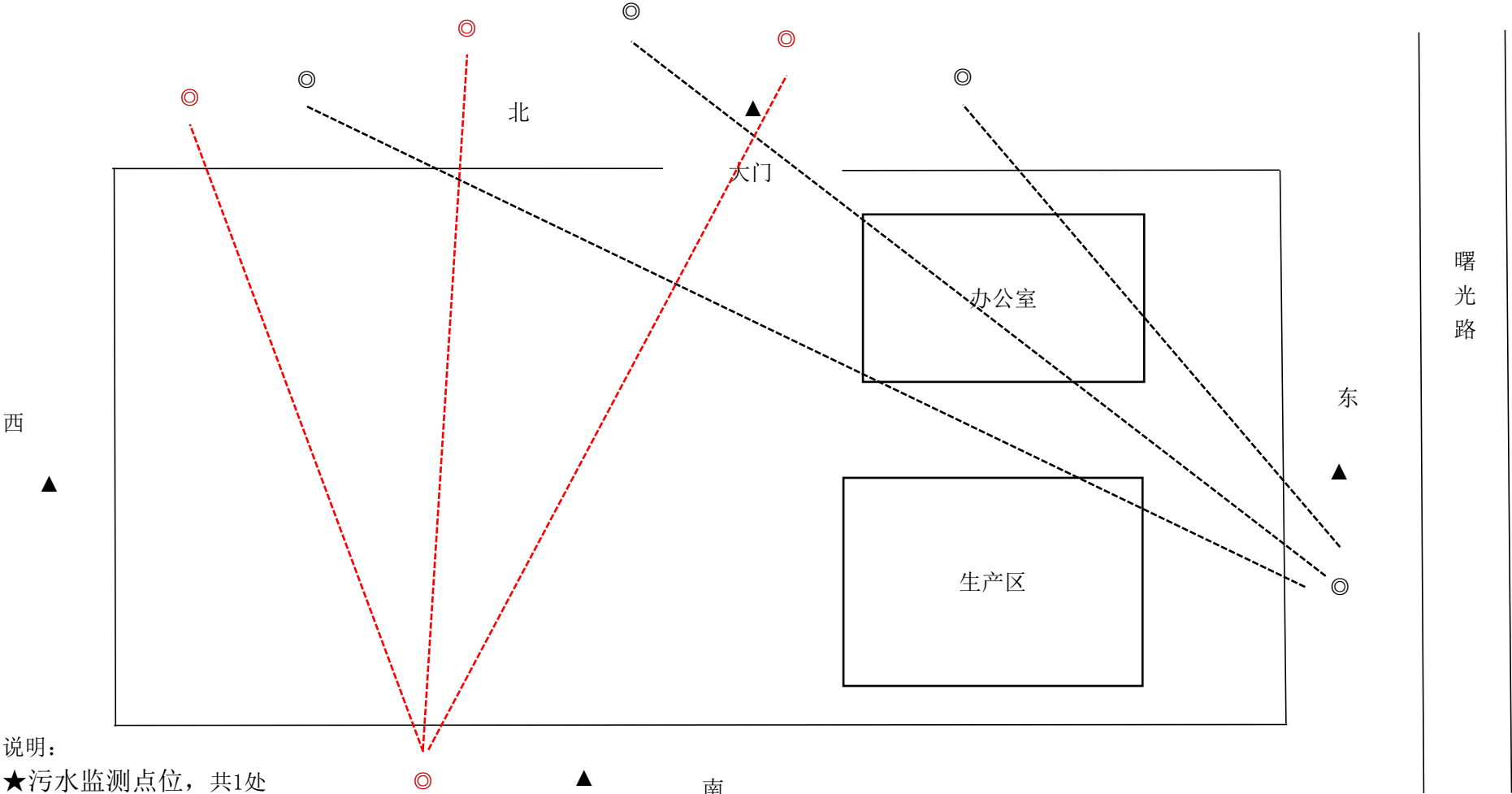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5065351936T		验收时间		2019/1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废气	粉尘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吉安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吉县环督字〔2019〕23 号

关于《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 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告及《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

根据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可行”的环评要求，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敦厚片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53′ 45.32″、北纬 27° 01′ 23.02″。项目东面为吉安县琪鑫钢化玻璃有限公

司；南面为空地；西面为吉安市斌仔锻压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拉明实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距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的卫生所，距离约 148m。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 8.5%。项目腻子粉生产工艺为原料→投料→搅拌→灌装→入库。项目水性真石漆生产工艺为水→搅拌→灌装→入库。项目水性多彩涂料生产工艺为水→分散→搅拌→按需调色→彩点造粒→灌装→入库。生产规模为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1500m²，总建筑面积 520m²。项目主要建筑物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区域、原料、成品仓库。主要设备：分散机 3 台、腻子粉搅拌机 1 台、卧式真石漆搅拌釜 2 台、拉缸 5 台、试验分散机 1 台、多彩涂料造粒机 1 台。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及污染防治措施，节能降耗，提高物料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禁止用落后的、淘汰类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二）废水污染防治。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到下次生产同

品种同颜色漆种调色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严者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统一排入到吉安新源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过程中粉状原料在投料、送料、出料等工序有少量粉尘逸散，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原材料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售于废品回收公司，在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贮存间，布袋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中，废包装桶经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

（五）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减震等措施，噪声排放必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leq 0.012\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1\text{t/a}$ 。

四、项目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需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应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验收监测，各项污染

指标监测达标后，自主进行竣工验收，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或使用。

五、其他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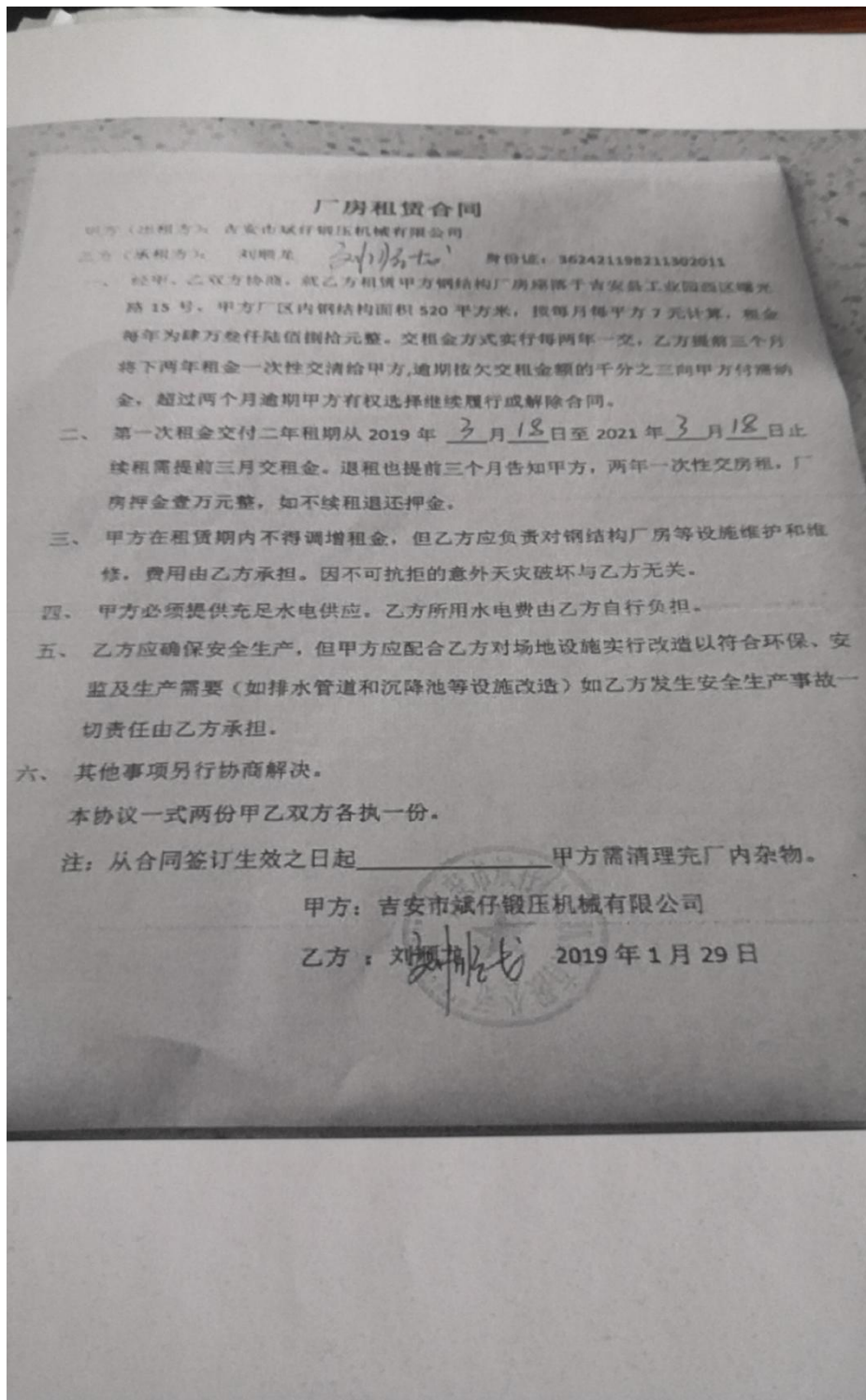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项目建设地点、内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动工，必须向我局申请重新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请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三同时”监管。

2019年4月16日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4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量如下：9 月 3 日建筑涂料项目 15t；9 月 4 日建筑涂料项目 16t；达到申报产能的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特此声明！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9月

附件 4 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1-1。

表 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接管出口	pH、CODcr、SS、氨氮、BOD ₅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1、本项目废气检测无组织废气验收检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2-1

表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无组织废气	厂界	粉尘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搅拌工序	颗粒物	排气筒出口，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 2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附件 5 验收期间监测照片

无组织粉尘上风向1#



无组织粉尘下风向2#



无组织粉尘下风向3#



无组织粉尘下风向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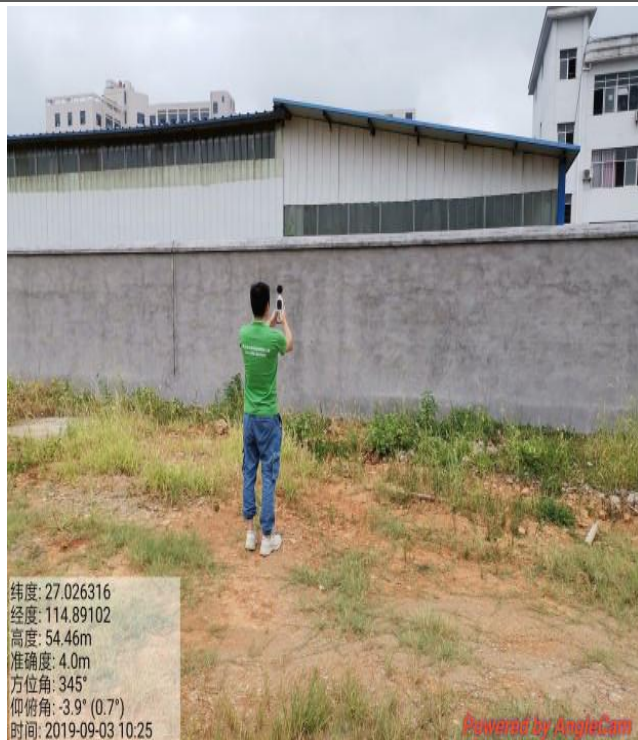
厂区北方向噪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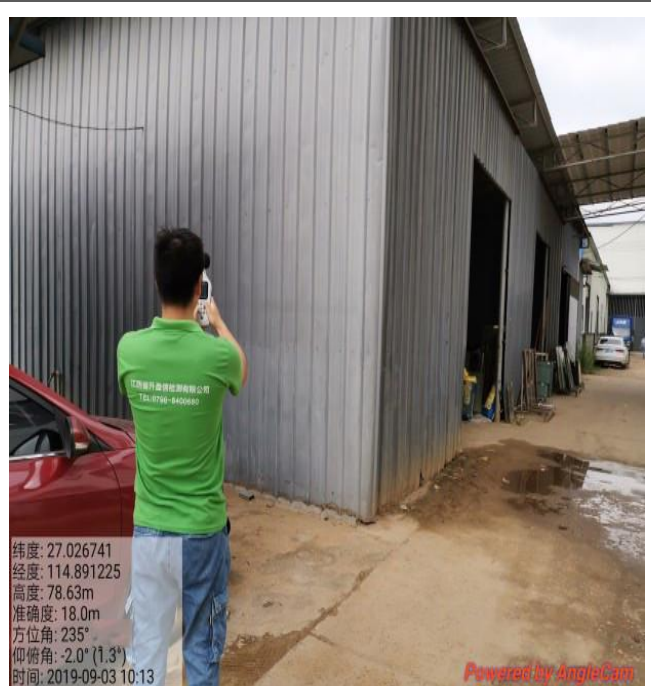
厂区西方向噪声点



厂区南方向噪声点



厂区东方向噪声点



有组织颗粒物采样照片



附件 6 委托书

委 托 书

我单位“年产腻子粉 2000 吨、水性真石漆 2000 吨、水性多彩涂料 2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2019年9月

附件 7 企业声明

企业声明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6000 吨建筑涂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报、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江西诚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附件 8 江西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升盈信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34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收款收据

客户名称: 王依

2019年6月1日

N:3826922

商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机电 6度 - 2度 = 4度 X 0.9				¥216.00	
4度业务 5月31日 19日				¥140.00	
水电表 14度 X 6元 = 84元				¥84.00	
合计 (大写) 叁拾玖元 肆角 捌分				¥344.00	

收款人: 王依

会计: 吴东如

收款单位 (盖章): 王依

第一联: 存根

收款收据

N^o.3826923

客户名称:

王依

2019年7月1日

日期	品名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十	万	千	百	十元	角分	
2019.7.1	油漆	9度-6度=3度	×605kg	=1806.09元								622元
	物业费	6月份										40元
	油漆	27吨-14吨=13吨	×6元									78元
												380元

合计(大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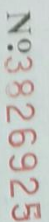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收款单位(盖章)

收款人

吴香茹 2019.7.1 王依

第一联:存根



2019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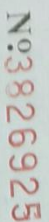
收款单位 (盖章)



2019年8月1日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抄纸 12皮-9皮=3庄	60条	=180条	10.9	¥16200	
19号业费	719号			¥14000	
				¥302元	
合计(大写)	拾万仟佰拾元角分				
人民币					

劉永泰收 (蓋章) 2002.12.22



2019年9月1日

2019年9月1日

[illegible]

收款单位 (盖章)